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沈卿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沈卿女士持有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7,1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计划在本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5,5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42%）。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澳洋健康”，曾用名“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简称：“澳洋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沈卿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沈卿女士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4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沈卿
-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沈卿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1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部分）

-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5,500,000 股，占澳洋健康总股本的 2.0242%。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5、减持期间：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沈卿女士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沈卿女士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其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澳洋科技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澳洋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卿女士遵守并履行完毕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沈卿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沈卿女士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沈卿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互为一致行动人，若本次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沈卿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